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9〕9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 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3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9 年 3 月 22 日

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潜力的培养，提升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和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提高竞赛育人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水平是不断完善我校“学为中心”育人体系的重要支撑，是深入践行“双创教育升级计划”的主要路径。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整体推进、分类引导、系统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重点支持受益面大、参与面广、综合性强的学科竞赛，鼓励学院（部门）围绕课程、专业、学科、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四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学校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 A+类、国家级 A类、国家级 B类、省级 A类、省级 B类、校级和院级学科竞赛等七类。

第五条 竞赛类别认定原则：

（一）国家级 A+类学科竞赛：原则上为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项赛事。

(二)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 主体上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相关赛事。

(三)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 主要为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

(四)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 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或在全省及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分区赛。

(五) 省级 B 类学科竞赛: 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省级学会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或在全省及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分区赛。

(六) 校级学科竞赛: 指以学校名义组织, 并由教务处行文公布, 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学科竞赛。

(七) 院级学科竞赛: 指经教务处审核备案, 由学院组织, 面向全院或若干特定专业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

第六条 其他类学科竞赛(如国际性学科竞赛、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地市级及以下地方政府、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学科竞赛)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 学校参照上述原则认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学校负责统筹与协调, 学院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八条 对部分影响力大、涉及面宽的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学校成立相关竞赛领导小组，重点负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资源条件保障、参赛方案制定及落实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选拔、指导、参赛及赛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十条 校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每年 3 月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最新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结合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及学院组织参加各学科竞赛的申报情况，调整确定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立项目录，由教务处发布。

第十一条 其他学科竞赛类别按照学院申报、教务处组织认定的程序，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由学院填写《江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见附件 1），教务处组织认定，发布清单。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模式，所有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必须经过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负责国家级 A 类及 B 类学科竞赛的学院应认真做好相关赛事的组织及落实工作；其他学院应结合自身特色，至少组织好一项面向全校且在专业（行业）内有影响的学科竞赛。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加学科竞赛，鼓励来华留学生进入团队同室创新、同台竞技。相关部门和学院做好管理、协调及服务性工作。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审定的竞赛计划（包括具体竞赛项目类别和组织情况）核定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执行校财务相关规定。学科竞赛经费支出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相关文件为依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学校核定的参赛报名费；

（二）经学校批准的指导教师校外培训费、外校专家来校培训费；

（三）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按有关竞赛文件规定的参赛人数基本要求执行）；

（四）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等耗材费，制作加工费；

（五）经学校审核的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费、阅卷费、评审费等；

（六）经学校批准，承办国家级、省级竞赛必需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国家级 A+类、A 类学科竞赛可按照必需、有效原则组织一定的赛前辅导或集训，辅导或集训计划经组织单位批准后实施。其他类别学科竞赛，学校层面原则上不安排赛前培训指导。学科竞赛辅导工作量从年终教学工作量专项中列支。

第五章 奖励政策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可依据《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则上国家级 A+类学科竞赛获 4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国家级 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获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省级及以下竞赛获 1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团队参赛获奖，每位学生均可按上述标准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及学分绩点将作为学生推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创新创业学分绩点纳入总学分平均绩点核算范围。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绩点与获奖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绩点与获奖等级对应表

竞赛类别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优秀奖（鼓励奖）
国家级 A+类	5.0	4.8	4.5	4.0
国家级 A 类	4.8	4.5	4.0	3.5
国家级 B 类	4.5	4.0	3.5	3.3
省级 A 类	4.3	3.8	3.3	3.0
省级 B 类	4.0	3.5	3.0	2.8
校级	3.0	2.8	2.5	2.0
院级	2.5	2.3	2.0	1.5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满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毕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替换自主研学学分或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可按《江苏大学本科奖学金评定条例》（江大校〔2017〕357 号）相关规定，申请获得单项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 A+类三项竞赛奖励标准及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赛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表 2 给予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和负责学院奖励，其中 30%可由负责学院统筹。学校鼓励各学院在校定奖励标准基础上予以配套奖励。

表 2. 江苏大学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单位：元

竞赛类别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国家级 A 类	30000	15000	8000
国家级 B 类	10000	5000	2000
省级 A 类	5000	2000	1000

注：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包括专业组、非专业组）等考试类竞赛按表中奖励标准的 1/8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师作为独立指导教师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 A+类获二等奖以上、国家级 A 类获第一等次奖的竞赛成果，可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若项目负责人为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考核与奖励；若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或来华留学生，由研究生院或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颁授“创新创业标兵”等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2019 年度江苏大学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项目见附件 2，2020 年开始则由教务处在年度学科竞赛项目中一并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江大校〔2018〕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

2. 2019 年度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

竞赛名称

面向对象

承办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大学教务处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方			
拟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竞赛时间		地 点	
一、组织参加此竞赛的目的及意义			
二、竞赛的主要内容、形式、涉及的学生面及必要的指导安排			
三、参加此竞赛已具备的硬件、软件及其它条件			
四、参加此竞赛待完善的硬件、软件及相关设施			

五、以往参加此竞赛获奖情况			
六、本次竞赛预期目标			
七、基本经费预算（申请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填写）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1	耗材费、加工费		
2	参赛报名费		
3	参赛交通费、住宿费		
4	其他必需费用		
	合计		
承办单位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1. 申请国家级B类、省级竞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附件 2:

2019 年度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组织单位	负责学院(部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类	学工处	学工处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类	团委	团委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A+类	团委	团委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类	教务处	计算机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类	教务处	理学院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类	教务处	电气学院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A 类	教务处	化学化工学院
8	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A 类	教务处	医学院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类	教务处	工业中心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 类	教务处	土力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类	教务处	艺术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类	教务处	工业中心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A 类	教务处	汽车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 类	教务处	管理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类	教务处、研究生院	能动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A 类	教务处	工业中心、机电总厂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 类	教务处	管理学院
1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A 类	教务处	外语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 类	教务处	教务处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A 类	教务处	机械学院、工业中心
2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类	教务处	电气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A类	教务处	化学化工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类	教务处	机械学院
2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A类	教务处	机械学院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类	教务处	计算机学院、理学院、艺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院、电气学院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类	教务处	管理学院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类	教务处	管理学院
2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类	教务处	艺术学院
2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A类	教务处	计算机学院
30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A类	教务处、研究生院	农装学院